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清城税二分局税通〔2024〕40001号

清远市侨阳房地产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6180609024）

事由：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审核，发现你（单位）开发的丽清花园丽兴苑项目（项目编号：Z44180220240016）符合核定征收条件，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销售）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及第（四）款规定：“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清算的采用核定方式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清算”。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

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 (签章)

2024年5月20日